

证券代码：832346

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宏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健全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推进持续提升运行效益和市场竞争力，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考核导向和上级单位相关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实现企业经营发展任务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，构建以价值为导向的企业绩效文化，健全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结合汾西重工相关要求和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召开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